

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联系（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伊宁市人民政府 5 楼 577 室，电话：0999-835955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了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、2024 年法治工作报告、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、依据和标准、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、涉企行政检查频次表、2025 年林草行政执法案件登记台账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登记表、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、法律文书、林草种子经营许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公示、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机构及职能情况、2025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、禁止违法在北山坡雪地漂移的倡议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无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工作机制：1、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利用我局“小课堂”机制加强政府信息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，依法梳理各科室、

站和中心等应该公开的事项；2、强化统筹机制。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；3、强化安全保障机制。落实信息分级分类保护，健全保密审查，防范发生失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统一入口和标准、统一格式、及时了解反馈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深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	0	0	0	0	0	1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形式单一。多为单项公示，渠道多为政府网站；
公众参与不足。公示内容公众参与低，或公众主动要求公示的内容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联系人：高海文 联系方式：18399303826

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2026年1月29日